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盧雅筠

電話：02-2366-6083

電子信箱：winneylu@tpex.org.tw

受文者：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暨企二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證櫃新字第11411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公司納為本中心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對象，並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條暨貴公司114年4月29日未具文號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與貴公司簽訂之「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一份，上開契約經雙方簽訂後，貴公司即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

三、請貴公司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一）貴公司不得以接受輔導為由，作為業務推廣、經營績效或獲利之保證或宣傳。

（二）貴公司自納入創櫃板輔導二年內，得彈性選擇輔導會計師事務所之輔導起始時間，並應配合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於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並依「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輔導時程進行相關作業。

(三)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貴公司進行實地輔導，貴公司應充分配合。

四、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貴公司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輔導作業：

(一)接受本中心輔導逾二年者。但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二)拒絕配合或規避本中心輔導者。

(三)依貴公司申請或經本中心評估已不適宜繼續輔導者。

正本：永明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暨企二代中心

